

(2022)浙0111民初6061号

陈灵方(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白岩村):本院受理原告葛大国际被陈灵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及水电费总计人民币20703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427号

卢玥君(户籍地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园里村837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春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5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本院根据王洪飞的申请于2022年12月1日裁定受理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市鄞州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财产人应于2023年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666号迪趣大厦11楼1108-1室;联系人:蔡敏泽;联系电话:18058572976,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2月16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因疫情管控原因,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等开会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587号

钱瑜:原告浙江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钱瑜(姓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钱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71479.15元,并支付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代偿款71479.1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钱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权益的律师费3000元。三、原告浙江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可就被告钱瑜所有的浙AT1P61思域牌轿车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款项范围内按抵押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66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222元,由被告钱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终5299号

苏州拓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宿松县鼎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嵊州市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苏州拓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宿松县鼎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我院(2022)浙02民终529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900元,公告费650元,由上诉人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666号

台州市恒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台州市恒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3民初6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台州市恒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拖欠的货款165475元,并自2022年3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61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台州市恒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887号

刘中义(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21984****3915):原告梁芳与被告陈百元、刘中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8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887号

潘荣斌、刘苏平、方敏仙(公民身份证号码:3521241979****261X、3604231987****1712、3308241979****5722):原告徐金女诉被告潘荣斌、刘苏平、方敏仙,宁波杭州湾区金之源衢味土菜馆: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金女诉被告潘荣斌、刘苏平、方敏仙,宁波杭州湾区金之源衢味土菜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8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92号

翁擎、董云(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41984****6013,3306241970****73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茂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翁擎、董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74号

赵刚松:本院受理原告陈佩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21日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及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民事裁定书(小额普通转普通)、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2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期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LPR)计算至履行之日止)。2.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并定于2023年2月6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破33号

本院根据王洪飞的申请于2022年12月1日裁定受理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市鄞州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财产人应于2023年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666号迪趣大厦11楼1108-1室;联系人:蔡敏泽;联系电话:18058572976,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2月6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3号

本院根据王洪飞的申请于2022年12月1日裁定受理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市鄞州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宁波梦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财产人应于2023年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666号迪趣大厦11楼1108-1室;联系人:蔡敏泽;联系电话:18058572976,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